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關連交易

### 出售施耐德上海5%股本權益

#### SS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北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天利訂立SS出售協議，據此，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出售其於施耐德上海之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23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津天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SS出售事項於計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ST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TJMG出售協議後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SS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北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天利訂立SS出售協議，據此，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銷售其於施耐德上海之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230,000元。SS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SS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北京公司；及

買方： 天津天利

主旨事項：

北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天利銷售其於施耐德上海之5%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SS出售協議，施耐德上海5%股本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49,230,000元(相當於約62,723,943港元)，應由天津天利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4,769,000元(相當於約18,817,183港元)於SS出售協議生效後5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4,461,000元(相當於約43,906,760港元)於中國有關機關辦理施耐德上海5%股本權益轉讓登記後5日內支付。

SS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由北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之施耐德上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984,600,000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SS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 SS出售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就SS出售協議完成內部批准程序；(ii) SS出售協議已獲中航工業批准；及(iii) SS出售協議已獲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機關批准。

### 有關施耐德上海之資料

施耐德上海為一間合資公司，由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天津天利75%股本權益)、北京公司及施耐德(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聯合創辦，主要從事斷路器生產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施耐德上海擁有註冊資本4,200,000美元，其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SS出售事項前分別由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及北京公司擁有75%、20%及5%。根據有關創辦施耐德上海之合資協議，天津天利及北京公司於施耐德上海持有之總股本權益百分比應不低於25%。

於完成SS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施耐德上海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下文載列施耐德上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人民幣 281,673,979元	人民幣 314,885,280元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人民幣 214,117,679元	人民幣 235,470,929元
資產總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45,504,302元	人民幣 385,034,018元

### 進行SS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房地產及酒店、貿易及物流及資源投資及開發。北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設計、機械及電機項目整體方案的貿易及製造業務等。

本集團認為，SS出售事項將有助促進北京公司致力公司轉型，使其資源集中於發展主要業務，讓其更臻專業，亦可穩步減少其於非核心業務之長期股本投資。

本集團預期SS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人民幣47,480,700元，此乃自SS出售事項代價中扣除北京公司原投資成本人民幣1,749,300元後計算得出。本集團擬將SS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S出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天津天利之資料

天津天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控制設備、安全消防及控制設備、食品機器及食品包裝機器以及醫療設備等業務。

天津天利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股份代號：02357)之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中航科工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1.26%權益。中航工業擁有中航國際76.83%股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37%已發行股本，並擁有中航深圳全部權益，而中航深圳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5.63%已發行股本。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合共擁有北京瑞賽64%股權，北京瑞賽持有人民幣1,058,729,021元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北京瑞賽所持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合共可轉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初步轉換價為人民幣3.47元，可據其條款予以調整。天津天利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京公司與天津天利訂立ST出售協議及TJMG出售協議，據此，北京公司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9,080,000元及人民幣2,810,000元向天津天利出售其所持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5%股權及天津梅蘭日蘭有限公司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經已完成。有關ST出售協議及TJMG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天津天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SS出售事項於計入ST出售協議及TJMG出售協議後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SS出售事項及SS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持有中航國際76.83%股本權益及北京瑞賽60%股本權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北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賽」	指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北京瑞賽發行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781,672,739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47元兌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施耐德(中國)」	指	施耐德(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施耐德上海」	指	上海施耐德低壓終端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SS出售事項前由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以及北京公司分別擁有75%、20%及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出售事項」	指	根據SS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施耐德上海5%股本權益

「SS出售協議」	指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天利(作為買方)就轉讓施耐德上海5%股本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ST出售協議」	指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天利(作為買方)就轉讓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5%股本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利」	指	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TJMG出售協議」	指	北京公司(作為賣方)與天津天利(作為買方)就轉讓天津梅蘭日蘭有限公司5%股本權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4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之聲明。